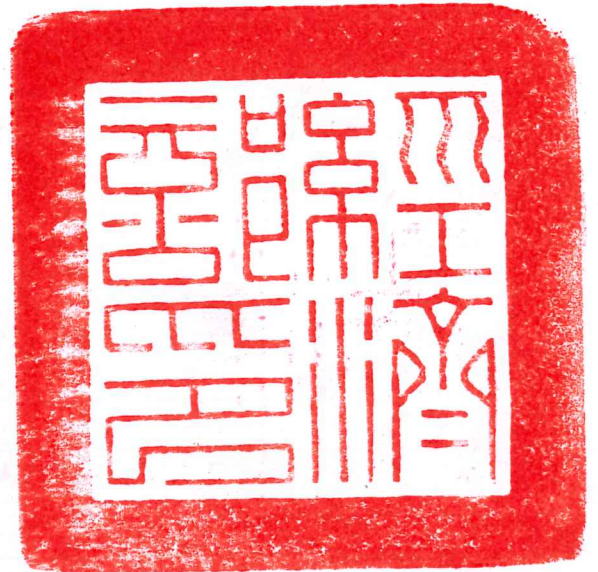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4502004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、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」之「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」及「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三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配合管理需要，爰修正旨揭清單。「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」及「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」分別增列CCC8479.89.99.50-1「壓錠機」1項貨品項目，輸出規定代號分別為「S01」、「S03」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清單項目如附件，並另刊載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(網址為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>)



部長 郭智輝

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

	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	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	輸出 規定
增列	8479.89.99.50-1	壓錠機 Tablet presses	S01

輸出規定代號說明

代號	說明
S01	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北韓者，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（構）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，並憑以報關出口。

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

	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	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	輸出 規定
增列	8479.89.99.50-1	壓錠機 Tablet presses	S03

輸出規定代號說明

代號	說明
S03	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伊朗者，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（構）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，並憑以報關出口。